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XWS1)

終身祝福!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為您做最有利選擇

長壽祝福!屆滿110歲祝壽保險金,讓您安心又洪福

溫馨祝福!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費,讓保險更保險

體貼祝福!屆滿69歲起,可享有老年住院醫療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富邦人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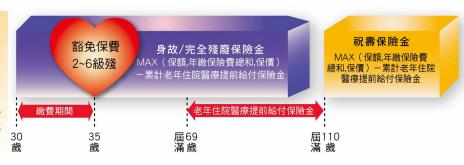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不分紅味險單,不参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結內項目。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節例說明

新婚的富先生30歲,為保障家人未來生活,決定購買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保額100萬,繳費20年期,每年繳交保費31,600元。若富先生不幸於35歲致成二~六級殘廢,除保障繼續有效,得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之外,屆滿69歲之後可享有每日3,000元的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屆滿110歲仍生存時還可獲得祝壽保險金。



保險節圍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六十九歲起因條 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 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三,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 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 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或本契約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 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 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 之餘額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完全殘廢時之保險金額。
-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身故/完全殘廢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 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 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u>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u>本公司應將所 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二、<u>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u>本公司應以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 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 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 ,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 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 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
- 二、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殘廢等級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

■繳費年期:20年期

■繳 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年齡:0-65歲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 最高 保額	0~15歲	累計最高保額≦600萬元		
	16歲(含)以上	累計最高保額≦2,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 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保費折扣: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富邦信用卡、轉帳(主+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附約):1% 集體彙繳件:主約應收保費之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的3%)

■附加附約: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45.85%	46.43%	49.80%	45.79%	47.60%	47.71%
10	66.23%	66.57%	72.46%	66.27%	68.55%	69.52%
15	70.13%	70.39%	75.75%	70.47%	72.82%	73.81%
20	73.09%	73.31%	76.83%	73.63%	75.99%	75.55%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 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 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 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情事,確中宣邦人奉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之保障。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92%,最低19.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